

評估政策

(一)目的

- 學生可根據自己在評估的成績，了解自己的學習表現及需要改善的地方，訂下未來努力的目標。
- 教師可運用評估的結果，檢視學與教的成效，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及調整教學策略。

(二)評估模式

- 進展性評估

老師利用不同的評估方式，如：課業、小測、朗讀、實作、聆聽、專題研習、小組討論及平日課堂表現等，以了解學生對學習內容的掌握程度，並給予適當的回饋，好讓學生能認識自己的學習的強弱項。

- 總結性評估

每學期一次考試，主要用紙筆評估(語文科考試包括閱讀卷、寫作卷、聆聽及口試)以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成效，讓學生改善學習及老師能優化教學方式之外，家長亦能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給予適切的協助。

(三)實施程序及安排

- 考試前，老師會著學生於手冊內張貼考試範圍，並請家長閱覽後簽名。
- 考試日的上課時間會有特別安排，請家長留意放學時間及安排學生在家溫習。
- 如學生缺席考試日，會獲安排補考。如沒有正式醫生紙，所獲成績須以八折計算。
- 考試後設有家長閱卷日。
- 學校於考試後會向學生派發成績表，請家長簽閱後妥為保存。如有遺失，學校將不予補發。

(四)檢討

- 學校會定期檢討評估政策，收集各持分者的意見，並作出修訂。